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多相计量产品及相关服务、“井下测/试井及增产仪器、工具及相关服务”、压裂设备及相关服务、油田环保业务、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油田数字化业务；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发展要求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机构协调运作，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最高权力机构、决策层、监督层与管理层的权力责任。通过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规范，提升运营效率。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各自专业领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化建议，严格考核公司的运营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综合考虑未来石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等情况，制定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业务领域、重要投资等方面的战略决策，构建战略执行监控体系。目前，公司完整的战略管控体系正常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建立内外部相结合的全方位培训模式，为员工提供多元、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梯队建设，为员工打通了管理与专业技术晋升双通道，为核心人员建立了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机制及人才晋升机制，实施经营目标责任制，将绩效考核结果有效地应用于薪酬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为国家承担使命，为客户创造价值、培育员工、团队合作、不断创新、追求利润”的核心价值观，并把为能源企业提供“更经济、更安全”的设备、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公司使命，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职业道德及基本行为准则给出了明确要求，并形成了“开心工作、快乐生活”的企业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

发挥着主导作用。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出差审批及差旅费报销规定》等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明确资金使用的授权范围与授权层级管理，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与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业务的组织决策、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及风险评估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保证较好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使用、管理等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保护投资者利益。

7、采购业务

为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供应商筛选、合同签订、价格谈判、订单审批、验收及退换货、付款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公司采购与付款、采购与验收、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取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管理，明确各层级在采购申请、价格审批、合同签订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防范采购过程中的舞弊行为。采购付款均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进度申请支付，经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及全面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并定期对存货状态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减值现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具盘点报告并制定处置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订立、验收、保管、使用、维护、调拨、处置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同时应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接触和处置资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

等措施，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9、生产与质量控制

公司全面推行国家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1:2008idtGB/T19001-2008、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idt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idtGB/T28001-2011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体系，持续保持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10、销售业务

公司借助ERP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销售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价格管理、合同评审、信用管理、订单审批、应收账款管理等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明确各环节职责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备案、分级管理，对产品价格、存量、市场行情进行掌握，逐步形成了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支撑体系，增强了对销售业务的控制能力，有效保证了销售业务合法合规，通过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11、工程管理

公司对工程实施项目化管理，对重大工程采用工程项目组专人负责制度。按照《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由相应部门提出工程项目实施建议，根据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递交可行性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等，由董事会、经理层根据授权范围进行审批。公司对工程的开工建设、物资采购、资金划转、工程进度与质量跟踪进行把关，并根据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保证工程项目的资产安全、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12、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020年度，公司持续围绕深水、深层、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和油田数字化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聚焦海洋油田水下生产系统国产化和油田数字化转型产品研发，承接参与了两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国际领先的3000米

水深的水下检测计量技术研发，逐步实现国产水下湿气流量计在500米级水深的海洋气田工程应用。公司在多相流量计、压裂泵液力端、“井下测/试井及增产仪器、工具”等油田设备及压裂返排液处理等相关服务细分领域掌握多项原创核心技术，2020年度，共取得国内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56件，注册商标5件，软件著作权14项。

13、财务报告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要求，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写程序、标准、流程，并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批、对外报送有着明确的要求。公司通过对财务报告的规范管理，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企业制定经营计划、运筹发展，提供了严谨、准确的数据支持。

1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15、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信息报告等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保证控股子公司依法运营和规范运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3\%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3\%$	$1\% \leq \text{错报金额} < 3\%$	错报金额 $< 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识别出该重大错报（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1\%$	$0.3\% \leq \text{损失金额} < 1\%$	损失金额 $<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2）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 （6）公司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罚。

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内控整体运行顺畅。内控部门在检查过

程中发现一些不足之处，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有关单位在内控运行中的实际问题，积极协助其整改并不断完善。

在规定的时间内，各有关单位已完成对内部管理文件的整理、补充，制度修订进一步细化，同时加大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检查力度，基本完成了各项整改要求。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变化及时调整。2020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严格、规范、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规范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